

**社會福利署**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申請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的字句

**注意事項：**

- 1 接受課餘託管服務兒童（下稱「兒童」）之父母／監護人／申請人應先細閱計劃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然後填寫資料。
- 2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接受課餘託管服務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必須於申請表上每一處修改旁邊加上簽署，並須細閱本申請表第六部分「父母／監護人/申請人聲明及承諾」後，於該部分簽署確認。
- 3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列的文件寄回或交回課託中心。

**第一部分 申請服務類別**

恆常課託服務                       加強課託服務

**第二部分 兒童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     其他（請註明）：\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年齡：\_\_\_\_\_

住址(可選擇是否填寫)：\_\_\_\_\_

年級：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特殊教育需要  
情況：

- 非特殊教育需要個案
- 已確診【請填下列(i)項】，評估自
- 兒科醫生       精神科醫生       聽力學家
- 臨床心理學家     眼科醫生       言語治療師
- 教育心理學家     其他（請註明）：\_\_\_\_\_
- 懷疑個案(正輪候評估個案)【請填下列(i)項】

(i) 已確診／懷疑(正輪候評估個案)為一

- 特殊學習困難       視覺障礙       聽力障礙
- 言語障礙       智力障礙       自閉症
- 精神病       肢體傷殘       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第三部分 申請人個人資料（申請人須年滿18歲）**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其他（請註明）：\_\_\_\_\_

與兒童的關係： 父親       母親       其他（請註明）：\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如與上址不同）(可選擇是否填寫) \_\_\_\_\_

#### 第四部分 選用經濟審查方式(六選一)

- 1 學生資助處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
- 2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3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低收入家庭
- 4 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新支援計劃就業及支援服務
- 5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必須填寫第五部分(II)每月家庭入息)
- 6 綜援計劃(必須轉介社會保障辦事處及有醫療或社會原因)(請填寫附件一)

#### 第五部分 有關兒童及與其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資料及每月家庭入息

(I) 兒童及與其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資料【請閱註一】 (必須填寫)					(II) 每月家庭入息【請閱註二及三】 (只供選用「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作經濟審查方式申請人填寫)	
S/N	姓名	關係	年齡	職業/ 在學年級	平均每月入息(\$)	此部分供課託中心使用
1		兒童				不適用
2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簿/月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糧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簿/月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糧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簿/月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糧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簿/月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糧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簿/月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糧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簿/月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糧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簿/月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糧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每月家庭入息 (即所有人士的平均每月入息總和)					(\$)	每月家庭入息： <input type="checkbox"/> ≤55% <input type="checkbox"/> >55% -75% <input type="checkbox"/> >7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註一：核心家庭成員包括(i) 兒童服務使用者、(ii) 父母／法定監護人、(iii) 屬受供養人的兄弟姊妹 [(a)未滿18歲；或(b) 18至25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或(c) 25歲以上正接受傷殘津貼或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iv) 祖父母 (不論有收入與否)。

註二：家庭每月入息限額乃參考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由政府統計處公布最新一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的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而釐定。而家庭每月入息則以遞交申請前1個月或3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以較低者為準）（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2. 其他收入：子女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入息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家庭每月入息限額乃參考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由政府統計處公布最新一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的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而釐定。而家庭每月入息則以遞交申請前1個月或3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以較低者為準）（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2. 其他收入：子女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入息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註三：請逐一填寫所有人士的收入詳情（不論有否入息）若行數不敷應用，請影印填寫並簽署。

## 第六部分 兒童須要接受課餘託管服務原因

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由於以下原因，須安排兒童接受課餘託管服務：

父親	母親	非父母監護人(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就業再培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就業再培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就業再培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正積極尋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正積極尋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正積極尋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原因（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原因（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原因（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請註明）： _____

## 第七部分 本人現遞交下列文件供核實申請之用

- 兒童之身份證明文件
- 兒童之學生手冊
-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其他核心家庭成員身份證明文件【只適用於以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經濟審查】
- 其他政府計劃之評估結果【只適用於以其他政府計劃之評估結果作經濟審查】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學生資助處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
  - 綜援計劃
  - 綜援計劃下低收入家庭
  - 綜援計劃下自力更新支援計劃就業及支援服務
- 核心家庭成員所有收入證明【只適用於以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經濟審查】
- 核心家庭成員所有銀行存摺收支記錄【只適用於以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經濟審查】
- 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結果或相關證明【只適用於確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 正輪候評估特殊教育相關證明【只適用於懷疑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 第八部分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兒童的父母／監護人／親屬／社工。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計劃的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3.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批核減免費用後全面抽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及與本人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定必與課託中心及社署充分合作，包括向社署提供其他政府計劃之評估結果或詳盡的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抽查，否則社署有權取消兒童申請資格，及要求本人退還獲減免的費用。
4. 本人如以其他政府計劃之評估結果作經濟審查，本人聲明家庭經濟狀況在半年內沒有改變。
5.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計劃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承諾如遞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會盡快通知課託中心或社署。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課託中心或社署，以圖取得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計劃的資助，屬刑事罪行，除不得申領計劃的資助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14年。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九部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A 申請人適用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課託中心／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及／或兒童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處理你的申請、審核及調查你／兒童的申請資格、向兒童批核減免費用、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及／或兒童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課託中心／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課託中心／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或兒童提供援助或服務。

####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課託中心／社署在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學校、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及／或兒童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課託中心向你及／或兒童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課託中心向你及／或兒童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課託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及／或課託中心向你及／或兒童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課託中心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課託中心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課託中心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課餘託管中心名稱： \_\_\_\_\_  
職員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地址： \_\_\_\_\_

本人(即下列簽署人)已細閱，並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 第九部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B 其他成人家庭成員適用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課託中心／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及／或兒童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處理你的申請、審核及調查你／兒童的申請資格、向兒童批核減免費用、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及／或兒童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課託中心／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課託中心／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或兒童提供援助或服務。

####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課託中心／社署在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學校、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及／或兒童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課託中心向你及／或兒童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ii) 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課託中心向你及／或兒童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課託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及／或課託中心向你及／或兒童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課託中心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課託中心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課託中心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課餘託管中心名稱： \_\_\_\_\_

職員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地址： \_\_\_\_\_

本人(即下列簽署人)已細閱，並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聲明。

家庭成員簽署： \_\_\_\_\_

家庭成員簽署： \_\_\_\_\_

家庭成員姓名： \_\_\_\_\_

家庭成員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與申請兒童關係： \_\_\_\_\_

與申請兒童關係：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